



作家参考丛书

梦的解析

〔奥〕 弗洛伊德



作家参考丛书

梦的解析

〔奥〕 弗洛伊德

作家出版社

梦的解析

作者：〔奥〕弗洛伊德

译者：赖其万 符传孝

装帧设计：张荆分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电话：5005588转

社址：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印刷：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787×1092 1/32

字数：368千

印张：17 插页：2

版次：1989年1月北京第1版第6次

ISBN 7—5063—0140—7/I·139

定价：4.85元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作家简介

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是著名的奥地利心理学家、精神病学家。他生于摩拉维亚，从1860年起移居维也纳。1873年入维也纳大学医学院学习，最初醉心于达尔文学说。1881年他获得博士学位，次年同布洛伊尔联合私人开业，从事精神病的治疗。弗洛伊德对精神病患者的心理活动越来越感到兴趣，终于成为一个世界知名的心理学家。

序 言

鲍 昌

在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中，关于梦的研究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他想研究这个问题，起始于一八九七年，在经过大量准备之后，于一九〇〇年出版了《梦的解析》（又译为《释梦》）一书。这本书曾被人誉为他“最伟大的著作，大大推进了精神分析”^{〔1〕}。出版之后，并未受到学术界注意；但在十年之后，才引起普遍重视。在弗洛伊德全部著作中，其地位仅次于他的《精神分析引论》，是研究弗洛伊德主义的必读文献之一。

梦是任何人都经常、大量发生过的现象。但对于梦的心理——生理机制，迄今并未从科学上彻底阐明。从原始社会的人那里，就对梦的发生感到困惑。他们从万物有灵论观念出发，认为梦是灵魂的作祟，从而构成原始宗教迷信的一个重要内容。在后世的思想发展史中，人们关于梦做出过多种多样的解释，或视为神谕，或视为托兆，或视为预言，或视

为交感。在近代哲学、心理学、生理学乃至社会学研究中，出现了拉巴克、斯宾塞、泰勒、弗莱泽、贾斯特罗、里弗斯等许多人关于梦的解释。而近代——现代的流派众多的实验心理学，也曾对梦进行过不少研究实验。但我们应当承认，在弗洛伊德以前，象他这样系统地、完整地提出一套关于梦的理论，还是未曾有过的。

在《梦的解析》这本书里，弗洛伊德创建了他自己的一套非常系统的梦的理论。这牵涉到梦的材料、来源、本质、功能、表现方法、表现力、象征性、程序、解析方法，以及围绕他的核心观点而提出来的“改装”、“凝缩作用”、“转移作用”、“校正”、“退化现象”等等许多问题。所有这些问题，书中的论述未能严格地遵循逻辑顺序，各章节之间缺乏有机的联系，而且论点不断地交错重复。弗洛伊德为了阐明自己的精神分析观点，在书中使用了许多他自己创造的独特的术语或概念，有一些是相当艰涩的。尤其是书中的第七章“梦程序的心理”连弗洛伊德自己也认为是很难懂的。但全书中引用了大量的释梦资料，多少使枯燥的文风得到调剂。

应当指出，弗洛伊德的《梦的解析》一书，是他的精神分析学说初创时期的代表作之一。其后的二十年，他的精神分析学说有了更充分的发展。正因如此，在这本书中所用的术语概念，与后期的术语概念有某些不同。例如本书中的“内心检查者”（endopsychie censor）的概念，后来就为“超我”（superego）的概念代替了。

还应当指出的是：弗洛伊德在《梦的解析》书中，有若干论点或命题是自相矛盾的。比较重要的自相矛盾，至少可

以指出以下几处：（1）一方面，他认为“梦是具有意义的”，梦“完全是有意义的精神现象”^[2]；另一方面，他又认为“即使梦中的内容是无意义或者不完全——似乎要给予正确的评价是不会成功的——我们亦把这缺陷加以考虑。”^[3]就是说，他承认有一些梦是无意义的。（2）一方面，他认为梦是“愿望的达成”即主要是一种本能（特别是性本能）在压抑之后的“遂愿”；另一方面，他又认为梦是“由一些我们清醒时所熟悉的思想串列所提供”，梦的“繁杂构造的各个不同部分相互间就有很多很多的逻辑关系”^[4]。就是说，“梦的合成”既是本能的，又是理性的。（3）一方面，他宣布“我主要想让人们理解‘梦是可以解释的’”；但另一方面，他又宣布“我们是否能够解析每一个梦呢？答案是否定的。”就是说，他认为梦既是都可解释的，又是不可以都解释的。等等。总之，《梦的解析》一书并不是一部结构严密、层次分明的科学著作。它所以在出版后相当长的时期里没有引起学术界的充分重视，而且引起很大的争议，不仅是因为某些概念含糊和行文艰涩，而且与上述的一点是有关的。

二

在《梦的解析》书中，弗洛伊德关于梦的理论，经过我们的整理归纳，大体上是这样的：——

首先，弗洛伊德在未经详细论证前先提出一个论断：“梦的内容在于愿望的达成，其动机在于某种愿望。”^[5]这一论断，可看成是弗洛伊德关于梦的本质的说明，也是他给梦制定的‘公式’。这个公式贯串全书，特别集中在书的第三章内，而第三章的题目就叫“梦是愿望的达成”。

关于“愿望的达成”，弗洛伊德把它分为两类：一类是“简单的达成”（例如儿童的梦，所要达成的愿望是简单的）；第二类是“改装之后的达成”，它们是“有所‘伪装’（Disguise）或‘难以认出’（Unrecognizable），必表示梦者本身对此愿望有所顾忌，而因此使这愿望只得以另一种改装的形式表达之。”^[6]而梦之需要“改装”，是因为“每个人在其心灵内，均有两种心理步骤（Psychic instance），或谓倾向（tendency）、系统（system），第一个是在梦中表现出愿望的内容；而第二个却扮演着检查者的角色，而形成了梦的‘改装’。”^[7]弗洛伊德强调：“凡能为我们所意识到的，必得经过第二个心理步骤所认可；而那些第一个心理步骤的材料，一旦无法通过第二关，则无从为意识所接受，而必须任由第二关加以各种变形到它满意的地步，才得以进入意识的境界。”^[8]

那么，弗洛伊德说的第一个心理步骤（梦中表现出愿望的内容）到底是什么呢？实际上是人的各种本能冲动。其中包括饥饿、口渴、想小便、“单纯的方便或舒服”等等，而大量的“焦虑的梦”，“均起源于性生活，而且多为其原欲（libido）由正常的对象转移而无所发泄。”^[9]至于所谓的第二个心理步骤——检查者，本质上是对本能冲动的理性限制。后期的弗洛伊德，把“检查者”改称为“超我”。所以，在本书第四章里，弗洛伊德把“愿望的达成”阐明得更精确了些，那就是：“梦是一种（受抑制的）愿望（经过改装的）达成”。在这句话里，体现出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的精髓。

进一步，弗洛伊德来阐述梦的改装问题了。他把梦的改装笼统地称为梦的工作（the dream-work，在本书中译为梦

的运作)。本书第六章的题目就是“梦的运作”。在这一章里，他不再使用“第一个心理步骤”和“第二个心理步骤”的提法，换称为“梦内容”(dream-content)和“梦思”(dream-thought)；亦换称为“梦的显意”和“梦的隐意”。如果把前者改装成后者，可以有四种方法或四个基本过程。它们分别是：

(1) “凝缩作用”(condensation)。意思是“梦思”(梦的隐意)要比“梦内容”(梦的显意)丰富得多。后者只是前者的凝缩。当一个人醒觉后记录下他刚做过的梦，可能简单、粗略而贫乏，而释梦者对于梦的隐意的阐明，则要丰富得多。梦的工作，首先是把丰富的“梦思”凝缩为简单的“梦内容”。

(2) “转移作用”(displacement)。意思是在梦的工作中，常常把“梦思”中的隐意加以转移，用不重要的部分替换其重要的部分，用引喻代替其原文。同时，也把“梦思”的精神重点或中心加以转移。这就是说，在梦的工作中，“一种精神力量一方面将其本身所含较高精神价值的单元所含的精神强度予以卸除，而另一方面，利用‘过度决定’的方法，于较低精神价值的单元中塑造出新的价值，而借着这种新形成的价值得以遁入梦内容中。”^[10]为什么梦的工作需要这种转移作用？那是因为人的本能冲动想要冲破检查者的限制。所以弗洛伊德指出：“……‘梦的转移’是由这种审查制度的影响所产生的一种精神内在的自卫。”^[11]

(3) 梦的特殊“表现力”(representability)。这是把“梦思”表现为视觉意象的能力。弗洛伊德指出：“为了用视觉表现出来，梦的运作不惜利用各种它所能把握的方法

——不管在清醒的时候，他本人认为是合法或不合法。”^[12] 这些方法大体上分为两种：“第一种可以称为‘仿同’（identification），第二种则称为‘集锦’（composition）。仿同是用在人身上，而集锦则指对事物的统一。不过‘集锦’亦可施用于人身上。”^[13] 而仿同和集锦，全要达到梦的思想和梦的视觉意象间的相似（similarity）与和谐（consonance）。仿同与集锦的结果，是形成许多奇幻的象征。有许多象征，是按照“相反”的原则形成的，它们使梦思（梦的隐意）变得异常丰富和深奥。

（4）“再度校正”（secondary elaboration）作用。弗洛伊德认为这是最能被人们观察到和理解的。其机制是把表面上看来互不连贯的材料发展成某种统一的‘连贯的东西’一如弗洛伊德说的“我们所谈论的第四个因素把供给的材料模塑成一些象白日梦的东西”^[14]；“其运作的方法和清醒时刻思想雷同”。^[15] 在本书中，弗洛伊德肯定了研究过梦的学者李罗、土波窝士卡的论点：“梦是由清醒时刻的思想将睡眠时所产生的影象制造成的。”^[16]

通过以上四种作用，梦的工作把“梦内容”（梦的显意）转化为“梦思”（梦的隐意），又转化为各种奇幻复杂的视觉意象，最后当睡梦者初醒时加以校正而认识。这样，梦意味着梦的工作的结果，也就是梦的隐意（它表达了睡梦者的本能愿望）经过梦的工作改译成的形式。

至于梦中的愿望是否可以再作细致的分类呢？弗洛伊德说：“对于此种意愿，我想到三种可能的来源：（1）它也许在白天即受到激动，不过却因为外在的理由无法满足，因

此把一个被承认但却未满足的意愿留给晚上。(2)它也许源于白天,但却遭受排斥,因此留给夜间的是一个不满足而且被潜抑的愿望。(3)也许和白天全然无关,它是一些受到潜抑,并且只有在夜间才活动的愿望……第一种愿望起于前意识;第二种愿望从意识中被赶到潜意识去;第三种愿望冲动无法突破潜意识的系统。”^[17]在这三种来源外,弗洛伊德强调“要加上第四个愿望的起源,就是晚间随时产生的愿望冲动(譬如说,口渴或是性的需求)。”^[18]关于这种性本能需要,弗洛伊德在书中讲了很多次,以致于构成了他日后越来越强调的“泛性论”。同时,他把人的性需求说成是儿童时期就有的。他说:“一般而言,童年时‘性’的选择爱好引起了男儿视父亲、女儿视母亲有如情敌,而惟有除去他(她)、他(她)们才能遂其所欲。”^[19]“因为分析的结果显示出小孩最原始的‘性愿望’(Sex-wish)是发生在很早的年岁,女儿的最早感情对象是父亲,而男儿的对象是母亲……在双亲方面,也很早就产生同样的‘性’选择,很自然地,父亲溺爱女儿,而母亲袒护男儿……”^[20]

这一套观点,正是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的核心——泛性论。在《梦的解析》书中,他已经基本上构成了这一理论框架。因此,弗洛伊德关于梦的理论,实际上是以泛性论为突出特点的理论。

三

弗洛伊德的《梦的解析》一书,尽管产生了重大影响,但从根本上来说,这个理论体系是错误的。

我们首先应当指出它在方法论上的错误或缺陷。我们知

道，心理学的发展已经有了很多年的历史。研究人的心理可以运用许多种方法，但只是在近代自然科学（以哥白尼提出“日心说”为标志）兴起后，心理学的研究才逐渐科学化。这时出现了实验心理学，肇始者是研究人的感觉生理的赫尔姆霍茨、伽伐尼、缪勒、弗卢龙、贝尔、荷尔等人。他们研究了人的感觉和运动神经、特殊的神经能、脑机能的定位、反射动作、神经冲动的电性质等许多问题。实验心理学的自然科学方法，补充和纠正了传统心理学运用自我观察法或内省法得出来的许多结论，大大促进了心理科学的进展，也使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大为丰富了。目前可以看清：心理学如果进一步取得发展，必须不断吸取最新的科学技术，改进各种实验方法和实验手段，例如脑电波描记法、电子计算机的应用，都是必不可少的。

弗洛伊德创立的精神分析学派，最初使用的是催眠法和谈话疗法，这主要是为了治疗精神病人而使用的。后来，他用自由联想法代替了上述的方法。在《梦的解析》书中，他主要使用的就是这个方法。相比较而言，他是相当忽视实验室方法的。因此，弗洛伊德对于梦的本质的解释，很难达到科学上的准确性。

最新的心理生理学研究结果表明：睡眠是人的一种重要生理现象。正常人的睡眠是与觉醒交替进行的。每个人在 24 小时内都有一个“睡眠——觉醒周期”。这时，人体内新陈代谢及各种生理功能都降低，整个机体处于不活动状态。睡眠属于保护性抑制，可分为浅睡眠期、轻度睡眠期、中度睡眠期、深度睡眠期和清晨睡眠期五个阶段。近 20 年来，根据脑电图、肌电图、眼动电流图手段，又把睡眠分为“眼球

快速运动睡眠”（简称 REM）和“无眼球快速运动睡眠”（简称 NREM）两大类。REM 睡眠是一种深度睡眠状态，又叫快波睡眠，其脑电图以 a 波及低电压快波为主。此时期有快速水平向眼球运动，肌张力显著抑制，血压和脉率发生变化，阴茎或阴蒂勃起。约有 80% 的人在此期做各种各样丰富多采的梦，故人们把快速眼动作为梦活动的标志。实验时，把 REM 睡眠的人唤醒，他能够直接回忆并准确报告梦的内容。而各种睡眠异常现象（恶梦、梦游症等），也均发生在 REM 期。但说梦话、咬牙多发生在 NREM 期。至于男性的遗精，则大都是伴随某一“色情的梦”而发生的。

由以上情况证明：“梦活动本质上是生理的，但自然包含心理因素在内。梦多在睡眠与觉醒之际发生，恶梦和梦游症则属于“觉醒障碍”现象。至于每个人的梦为什么会有极为奇异的形象合成，可能与大脑皮层已有的神经联系紊乱有关，但至今尚未探明其最终成因。

在这种情况下，弗洛伊德把梦定义为人的受压抑的“愿望的达成”，是没有科学根据的。而弗洛伊德对梦的本质做了错误的解释，正由于他采用了单一的因而也就是片面的研究方法。自由联想法本身并没有错误，当代的心理学研究在很多场合需要它。但弗洛伊德仅仅应用这一方法，忽视实验室方法，那就必然导致方法论的偏颇。而且，弗洛伊德获取的研究资料是有局限的。他主要是依据精神病人（特别是性压抑有关的歇斯底里病人）的梦情自述。这显然是片面的。

弗洛伊德梦理论的又一个错误，就是笼罩着神秘色彩的泛性论观点。在这方面，他表现出近乎粗暴的武断和近乎滑稽的傅会。他郑重宣称：“遇到梦内容中的象征性时，我们

必须应用综合技巧——一方面依赖梦者的联想，一方面靠释梦者对象征的认识。”^[21]但他是怎样认识梦中的象征性呢？请看：“所有长的物体——如木棍、树干及雨伞（打开时则形容竖阳（erection）也许代表着男性性器官，那些长而锋利的武器如刀、匕首及矛亦是一样。”“箱子、皮箱、橱子、炉子则代表子宫。一些中空的东西如船，各种容器亦具有同样的意义。梦中的房子通常指女人，尤其是描述各个进出口时，这个解释更不容置疑了。”“一个走过套房的梦则是逛窑子（妓户）或到后宫（harem）的意思……它亦可以代表婚姻。”“阶梯、梯子、楼梯或者是在上面上下走动都代表着性交行为”。^[22]——这些弗洛伊德认识到的“象征性”，不是荒谬得可笑么？更可笑的是：弗洛伊德在这个问题上还陷入了文字游戏。一个女人梦见了紫色的花，他解释成女人想到了强奸，因为紫色的原文 violet 和法文强奸 viol 是相近的。一个男人梦见了攀爬光滑的墙壁，他解释成那是想与女人性交，因为攀登的德文字 steigen，同时有俚语性交的含义。等等。任何一位有头脑的读者，都不难看出这种傅会的荒谬。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的出发点，是一种本能生物学的、反理性主义观点。他用这个学说去解释人的极端复杂的心理现象，必然会四处碰壁。因此，还在他在世时，他的合作者与弟子便纷纷与他分手，各立门户。他的两个最著名的追随者阿德勒和荣格，先后在一九一一年和一九一三年同他决裂。阿德勒扬弃了弗洛伊德学说的主要部分，就是其泛性论思想。甚至弗洛伊德的女儿、“自我心理学”的创立人之一的安娜·弗洛伊德，都大大贬低了乃父泛性论的意义。而后期的“新精神分析学派”代表人霍妮、弗洛姆等人，更转向一定程度

的唯物主义态度。霍妮认为，社会历史条件对神经症者人格类型的形成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正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激烈竞争造成了许多人的神经症。弗罗姆干脆否定了弗洛伊德的本能生物学观点，认为人的本质是受历史制约的，尽管不能忽略生物学的因素，但社会经济条件是形成人的性格结构的终极原因。“新精神分析学派”的积极思想趋向，标志了弗洛伊德正统精神分析学说已经过时，当然也宣告了他关于梦的理论的破产。

四

心理学的分类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至今尚没有一个公认的十分科学的分类。弗洛伊德创立的精神分析学说，不单纯是个心理学派，同时也是医学和哲学的流派。单从心理学分类来看，有人把它归为变态心理学的一种，有人把它归为动力心理学的一支，还有人称之为深层心理学，等等。实际上，它对于文学艺术、人类学、社会学乃至生物学都有很大影响。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弗洛伊德主义进入鼎盛时期，美国心理学家荷尔在为他的《精神分析引论》写的《前言》中，给予很高的评价：“构造派心理学家冯德的影响在过去一直是巨大的，而弗洛伊德却具有一个巨大的现在，并且还具有一个更巨大的未来。”这评价在今天看来是过高的，但是我们决不能忽视弗洛伊德在心理学上的创见和它对其他学科的影响。

我们应当用历史主义态度，去衡量弗洛伊德给心理学带来的新东西。首先，他把传统心理学一向忽视的无意识、变态、性欲、梦、过失、错误等等问题列为主要对象，从而扩

展了心理学的研究领域。其次，他力倡并大量运用的自由联想想法，加强了心理学研究的手段。再次，他的泛性论观点，毕竟冲破了性学研究的禁区，促进了性心理学、性医学、性科学的发展。复次，精神分析学说在扬弃其非理性的、泛性论的、生物本能论的种种偏颇后，可以为许多学科批判地吸收借鉴，从而加深对于各学科对象的认识深度，提高其研究水平。

在《梦的解析》这本书里，尽管我们已指出其基本观点是错误的，但书中毕竟还有若干睿智的、中肯的见解。例如：他在观点自相矛盾时，曾表明人们无法也没有必要解释清所有的梦；梦是有多种含义的；梦中的各个情节之间并没有合理的逻辑关系；“梦的材料”既包含当日受到的刺激，也包含近期的和远期的记忆表象；有些梦是伴随情感的，而且情感的强度并不弱于觉醒时的情感；梦的情节（在我们看来至少是一部分情节）确实有象征性；梦活动（在我们看来也是一部分）确实是某种“愿望的达成”；梦的遗忘或残损是极普遍的，因而做梦者的自述并不一定可靠；等等。此外，他也认识到在“器质性的脑部障碍中”意识是“借着一些偶然的关联而自由推演”的。在这方面，他研究和引用了颇多的神经症患者的梦的资料，具有一定的精神病医学的参考价值。

特别令人注意的是：弗洛伊德在研究梦的形成方式时，有些部分可以为文艺工作者的艺术思维所借鉴。(1)他认为绝大多数的梦，都要经过形象的变形(transformation)，但无论怎样变形，“所有梦均有其意义与精神价值”^[23]。这意味着：形象的变形不是任意的、无规则的；它必须从合于该对象特征的内容出发，引伸出一定意义，显示出精神的张力。假如

我们举出卡夫卡的小说《变形记》来做例证，就可以看出它与弗洛伊德这个观点是切合的。（2）他认为有许多梦是有主题的，其“复杂的理智运作……就象是清醒时的思想一样”。但主题应当隐蔽。弗洛伊德把梦的形象细节称为“梦的形式”，他说：“梦的形式（form of the dream），或者梦见的形式（form in which it is dream）是非常普遍的用来表示其隐蔽的主题。”在有的情况下“梦中所说的句子（所特别描述的）……不过暗示了包括在梦思中的一些事件，而梦的意义也许和它差距十万八千里。”^[24]这意味着：隐蔽主题可以达到令人迷惑的地步，主题的揭开只能通过“暗示”的方式。考虑到恩格斯也有类似的主张，我们应注意弗洛伊德这个见解。

（3）形象表达的鲜明度和“精神强度”的关系问题。弗洛伊德指出：“梦影象的感觉强度（鲜明度）和对应的梦思所蕴含的精神强度（psychical intensity）有关。而精神强度即相当于精神价值（psychical value）：即最鲜明的便是最重要的——是梦思的中心所在。”^[25]这意味着：尽管主题需要隐蔽，却应当有力地体现出相当于思想内涵的“精神强度”。而“精神强度”又与形象的鲜明生动并不相斥。弗洛伊德的这一见解，虽说早就在传统文艺理论中有人提到过了，但“精神强度”的命题却是他首创的。（4）有意思的是，弗洛伊德进一步又提出了形象清晰度和模糊度、整体形象的清楚和混乱彼此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问题。他说：“……关于梦中某一元素的强度或清晰度原因，是不能和下面这个关于梦各个段落以及整个梦的清楚或混乱的问题混为一谈。在前一问题里，清晰度是和模糊度（vagueness）相对，而后者之清楚则和混乱（confusion）相对。但是毫无疑问的，这两